

# 2022 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预算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项目支出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## 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# 第一部分

###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概况

##### 一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县级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、预警工作。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。统筹协调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确定大气、水等纳污能力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监督检查县（区）污染物减排任务完

成情况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、温室气体减排、低碳发展等政策、规划，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。

（四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按市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拟定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、化学品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、规范、标准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参与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治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。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（七）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

制度、规范及相关标准。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。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警预测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，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（八）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。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，加强“智慧环保”建设，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。组织协调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。

（九）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监督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落实，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

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，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、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。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。

（十一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，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，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。

（十二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，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。

（十三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**二、局机构设置**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内设 14 个科室，即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人事科、财务科（内部审计科）、法规科、综合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、环境监测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离退休干部工作科。

## **三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收入总计 1328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28.6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309.48 万元，下降 18.89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资金减少；支出减少 309.48 万元，下降 18.89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资金减少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收入合计 1328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28.6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支出合计 1328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6 万元，占 32.82%；项目支出 892.6 万元，占 63.18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28.6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309.48 万元，下降 18.89%，主要原因：预算资金减少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1328.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36 万元，占 32.82%；项目支出 892.6 万元，占 63.18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 41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0.86%；教育及培训支出 6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4.52%；运转类项目支出 832.6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62.67%；住房保障类支出 26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.96%。

##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65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 70.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

通费用等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当年无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无购车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按照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6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按照预算安排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7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6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无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部分

#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表（十一张表）

